

家乡新貌

甘水河的春天

□范利娟

村子西边有条甘水河。每次大人们提起它的名字,我总是想不通:明明河水不小啊,干吗叫人家干水河呢?稍大后才明白,此甘非彼干。

甘水河是我童年和少年时期的乐园。河面宽阔,水深过膝,手指粗细的小鱼游来游去。我下河逮过很多次鱼,却一条也没逮到。它们太狡猾了,我静立河中不动时,它们围着我的腿转悠;等我弯腰伸手去捉,它们却一摆尾巴翩然远去。我干着急没办法,只得去捉蝌蚪。

河边有几个大小不一的水塘,周围长满野草,水清且浅,几乎看不见流动。扁圆身子长尾巴的蝌蚪远不如小鱼伶俐,不用费多大事,它们就乖乖被装进我的瓶子里。午后阳光暴烈,塘里水汽蒸腾。我把蝌蚪们捉了放,放了捉,不知道它们烦不烦,反正我玩起这个游戏从来就不会厌倦。

河东,河滩开阔,平坦,野草挤挤扛扛,开着各种颜色的野花。它们是小女孩的最爱,采一把捧在手中,站在春风里,就是一首最美好的诗。河的两岸,有桃林,有大队的苹果园。春天桃花盛开,二姐曾给我串

过桃花项链。秋天,红色的、黄色的苹果挂满枝头,咬一口汁水盈满口腔,那甜甜酸酸的滋味,即便隔了几十年的岁月,想起来还要流口水。

高中毕业后,我离开老家,每年回去不了几次,也就很少去河边了。

又过了十几年,我偶然一次来了兴致去看甘水河。河滩上沙坑遍布,河床上堆满垃圾,一线细流在垃圾山中艰难穿行,似断非断。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:这就是曾经带给我无限欢乐的甘水河?它真的要变成干水河了吗?我既震惊,又无比痛心。

几年前村子征迁,我回家处理杂事,忽然想起甘水河。村子都将不存在了,它的命运又将如何呢?似牵挂好久不见的老友,我忍不住去看它。

离河老远,就看见一大片围起来的蓝色围挡。附近的人告诉我,甘水河的治理已经开始了。我找到一个缺口,进到工地里。河滩开阔,触目皆是黄土,几台挖掘机在不停地工作。甘水河将要变成什么模样?我不禁充满期待。

如同凤凰涅槃,获得新生的甘水河果然没让我失望。

一个现代化的湿地公园站在我面前:河面最宽处足有几十米,河水清澈,映着蓝天和白云,爱美的白鸟也飞来照镜子。河的两岸是绿树,是碧草,是散布在草坪上造型各异的雕塑,是绵延好几里直至洛河的步伐。

曾经步履蹒跚、皱纹满面的老奴,摇身一变成了青春美少女,明眸皓齿,顾盼神飞。我的心啊,真是说不出地高兴。

我往甘水河跑得勤了——从关林到湿地公园,开车也就半小时,路宽车少,特便捷。河边越来越热闹,来来往往的人不断,卖小吃的、卖饮料的、卖玩具的小摊多起来。节假日,众多游客慕名而来,他们陪着老人,带着孩子,在河边赏景拍照,把帐篷搭在草坪上,唱歌,闲聊。

我经常在这里碰见童年的小伙伴。安置小区尚未建成,租住在邻村的他们,闲了就会来河边转转。用车把音箱拉来,手持麦克风,扯开了嗓子唱歌,或者几个人聚在一起跳广场舞,录成小视频,发抖音,发朋

友圈,玩得很嗨。

去年夏天的一个下午,我带小侄子在河边玩,巧遇一位带着孙子的老同学。俩小朋友在漫水桥下面的河道里逮螃蟹、捉小虾,我和同学站在岸上叙旧。几个小时过去了,两个小家伙还不愿上来,我神思恍惚,仿佛看到了儿时湿漉漉的自己。

同学指指河畔正在建设中的高楼:“咱这儿也是河景房哩。小区建成了你也回来住吧,没事了就来河边逛逛,多美。”我不禁悠然神往。

几十年过去了,甘水河依然是我的乐园啊。

前段时间,我又去甘水河闲逛。天很冷,河边一如既往地热闹。大人们唱歌、散步,孩子们牵着风筝的线,在草地上奔跑,笑声随着风筝飘上蓝天。有人在身边说,马上就是春天了,到时候,甘水河会更美。我笑笑,心想,对一条焕发了第二春的河流来说,哪一个季节不是它的春天呢。

太阳照在甘水河上。我看到风把河水揉成散碎的金子,一行白色的鸟张着翅膀,从水里的太阳掠过,朝着天上的太阳飞去了。

时令走笔

上春山

□洛 红

看到宋人郭熙在《林泉高致·山水训》中云“春山澹冶而如笑”,不禁拍案称妙。一直觉得,在春日,若不出去走走,简直是对春日好光景的一种辜负,也愧对自己的眼睛和耳朵。适逢周末,便迫不及待拉上家人上山转转。

一路上,小女都在哼唱“二月杨柳醉春烟,三月三来山青草漫漫……”远远看见路边的柳树活泛了,泛着微微的黄绿。近瞧,柳枝虽仍枯色,但腰身明显已软,油光光泽,点点芽苞,鹅黄、嫩绿,一派生机勃勃。

春草步步绿,春山日日暖。春在眼眸。春风似巨手,捉着看不见的画笔,轻描淡写。山野不再光秃秃,色调开始繁复,土褐的底板上红一团儿绿一团儿黄一团儿。针眼的空地上,长出了斗大的绿来。这边坡坎上热闹绽放的红梅像虚悬于枝干上的云霞,那边半山腰恣意生长的迎春、连翘、婆婆纳、紫花地丁迎风绽放。正返青的麦苗毛茸茸、绿茵茵,迎风舞动,大片的麦田如碧绿的翡翠,一块块,渲染成山野的半壁春色。肥绿的油菜田里,摇曳着星星点点的黄花,压抑了一个冬天的小小花萼,翩然怒放,仿若举着小小杯盏在春风里高歌庆贺。

春山欲茂,春日景明。春在鼻尖。万物复苏,软软的春风把僵硬的枝条吹醒、吹绿,吹来了春天的气息。泥土的芳,青草的涩,春花的香,一股脑儿汹涌而来。山野的空气都染上了淡淡的清香,那香淡得如一缕白月光,人在香里,不自主地敛了戾气,多了温柔意。丰盈的春山里,时不时给人一个惊喜,坡坎上的杂草丛里,出现了一片野小蒜,随风摇曳,这儿一丛,那儿一簇。轻轻一掐,嫩得能听到“啪”的脆响,手指沾了汁液,指间留下泼辣、结实的野香。贴地而长,向四周拓展成莲座状的荠菜,小的鲜绿,大的墨绿,俯身采摘一把,散逸出幽微的矜持内敛的香,是春天独有的凉薄的味道。

芳树无人花自落,春山一路鸟空啼。春在耳畔。春日鸟,多嘉声。燕子起起落落,麻雀在枝丫间欢跳,布谷声声,喜鹊喳喳,还有一些叫不上名字的鸟,鸣声长长短短,清脆、欢快,溪水淙淙般干脆、果断,“咕咕”“啾啾”如嘈嘈切切丝竹管弦之乐,清澈、婉转。鸟鸣之外,还有种子苏醒、花朵蓬勃的声音。且听草芽使劲往外拱的“沙沙”声、春花竞开的“簌簌”声,以及忙碌的蜜蜂“嗡嗡”声,平平仄仄,与鸟鸣合奏出一曲盛大的春天交响乐。

转累了,择一株红梅,席地坐于树下,拿出随身携带的书,摊在膝上,风吹哪页读哪页,花瓣飘落其上,也不拂去,就让花瓣作为书签栖于书里,权作留存春天的香吧。

春在路上,花在枝头,山将青葱。快约上三五好友,上春山吧,去看花、看草、看叶,往那颜色深深处,往那色彩斑斓处。在春意涌动中,携酒寻花,赏春踏青,拥抱这充满热烈生机与希望的春天。

故园漫忆

父亲的鞭子

□王振周

“噼!驾!”父亲手腕一抖,鞭绳划出一道弧线,“啪”的一声在空中炸响。老黄牛低着头,四蹄蹬地,奋力前行。木犁在父亲的掌控下缓缓移动,翻起层层泥浪。

父亲的这挂鞭子,鞭绳是用牛皮控制的,柔软、结实、韧性大,甩一下就会发出清脆的响声,犹如过年炸在空中的爆竹。鞭杆是父亲从山坡上砍下的野生酸枣树的主干,木质坚硬,耐摔打,经过父亲成年累月的摩挲,光滑发亮,透着红光。农忙时耕种犁耙,农闲时拉磨放牧,父亲的鞭子从不离手。说是赶牛,其实只是吓唬。每当牛不听话时,父亲就会高喝“咧咧! 哒哒!”随即挥舞鞭子在空中甩个炸响,牛就会规规矩矩地听从号令,顺顺当地行走。

儿时的我很喜爱父亲的这挂鞭子,很羡慕父亲挥舞鞭子时的那种气势。那天,父亲不在家,我踩着小板凳取下挂在墙上的鞭子,在院子里挥动起来,但不管怎样挥舞也甩不出那种悦耳的脆响,一不留神鞭梢就抽在了脸上,疼得我哇哇大哭。

父亲见我喜爱鞭子,就去地里的沟沿上砍下一段构树枝干,把皮子一绺一绺地揭下来,去掉粗硬的头层皮,用柔软的二层皮像编头发辫一样拧成鞭绳,绑在短小的鞭杆上,一挂小鞭子就做成了。父亲手把手教我怎样用力,怎样甩鞭子,不厌其烦地做着示范。我照着父亲的样子,一遍又一遍地练习,终于能甩出个响来了。虽然只是“扑哧扑哧”不太清脆的声音,但我也高兴得一蹦三跳。

高中毕业后,我到外地工作,每当农忙时,就会回到家里,接过父亲的鞭子赶着牛去地里收种犁耙,也会像父亲一样把鞭子甩得“啪啪”响,把土地伺候得井井有条。我是农民的儿子,这是我的本色。

现在回到老家,推开尘封的屋门,看到墙角靠着的水犁和上面挂着的鞭子,就想起了父亲挥舞鞭子时的那种神情、思虑的情愫骤然加重,我的眼泪也不由得流了下来……

尘世写真

半树繁花

□宁妍妍

罗福民走到家门口时,看到窗户射出柔柔的光。快十二点了,媳妇还在等他。于是,他加快脚步推开了大门。想想结婚十年来,无论他回来多晚,媳妇总是这样等着。瞬间,心里一暖,鼻子一酸。

“回来了?我去给你热饭。”媳妇看到他,语气里满是欢喜。

罗福民却故作神秘地制止了,接着,从怀里掏出了一个纸袋,递给了她。

“呀!烤鸭!”女人惊叫了起来,继而压低声音说:“俩孩子都睡着了。我,我弄给你吃。”

“我是专门给你买的。”

“我?我不喜欢吃烤鸭。”

“从今天起,你可以喜欢吃。欠的债还完了,房租也交了,我还打算……”

女人看着头发、衣服、鞋子上全是水泥、白灰的罗福民,眼里起了雾。

罗福民,一个挣钱不要命的主儿。无论酷暑还是寒冬,都没见他歇过一天。罗福民修过鞋,卖过烤红薯,开过修车铺,当过勤杂工、搬运工……只要他能干得了,只要人家要他的行当,几乎都干过。如果不是给爸妈看病,欠下了巨额债务,他手里应该存下了一笔钱。同样,也不会挨到了三十五岁才结婚。不过,也难说,就他那样,谁跟他呢?

十多年前,是他黝黑健壮的右臂吸引了他的媳妇。当时,他在一处工地上做工,他的媳妇在工地旁边卖饭。一天早晨,他来得格外早,就在路边压腿、跳跃、做俯卧撑,哦,不是,是单臂俯卧撑。这惊呆了在一旁看他的一个姑娘。只见他右臂支撑着身体,一起一伏,看起来那么有力。后来,他去姑娘那儿买饭时,俩人一来二去对上了眼。工友们都说他是癞蛤蟆吃了天鹅肉。

他也不恼,嘿嘿一笑。

姑娘小他七岁,长得贼漂亮,看中了他的坚强上进、为人实诚。可他因为背着债和自身原因,迟迟不敢娶她,怕给不了她想要的幸福,怕姑娘后悔,怕……最后,在姑娘的坚持下,交往了多年的他们才步入了婚姻的殿堂。

婚后,罗福民拼了命地对媳妇好。后来,他带她来到了城里,说城里好挣钱,也能让一双儿女接受好的教育,还能解决两地分居的苦……就这样,她随他在城里有租来的家。平时,她负责接送孩子,外加打个小零工。他负责挑起家里的大梁。十年来,没有人知道他出过多少汗,流过多少血。十年来,他背上的皮蜕了好几层。十年来,他手和脚上的茧子磨得又厚又硬。十年来,他看到过凌晨三点的夜空,欣赏过被吊在三十二层高楼外的风景……即便如此,他从没对媳妇说过半句不易。哪怕再作难,到家也总是乐呵呵的。

半年前,罗福民有了自己的小队伍,四十五岁的他,当上了头儿。还完债的当晚,给媳妇捎了她爱吃但不舍得买的烤鸭,还对媳妇说,打算在城里买房。“一定要让媳妇过上好日子”是他曾经暗自发过的誓。

初春,一个晴好的天气。罗福民安排好活儿后,难得地带着媳妇、孩子出去散心。媳妇在旁边看着,罗福民和一双儿女在跑着、笑着、闹着……路边,一片梅花开得正艳,其中一棵把罗福民的媳妇震住了!这是一棵只有半树花的梅,开得异常繁茂。另一半是枯死的干枝。

她望着望着,笑了,泪,缓缓滑落,心底生出无限敬畏!转身看向罗福民那空空的左臂和灿烂的笑脸,此时此刻,在她看来,他的男人像极了那半树繁花。

人物素描

三嫂

□白雪献

三嫂是隔壁我五伯家的三儿媳。以前日子穷,不好过,婆媳之间也难免会因一些小事儿发生“战争”。有一次她们吵架,五娘摆自己的功劳:“我还给你生了个男人哩!”

一听这话,三嫂嘴一撇:“哎哟!谁稀罕你给我生了!你不给我生总有人给我生!你別生呗!”大家知道后都笑得不得了。

我调侃三嫂:“俺五娘给你生的这个男人绝对好,要不你咋失急慌忙嫁过来了?如果晚了,说不定别人就抢走了。”

“要不是看上他的人,谁跟他!穷得叮当响,第一次相亲见面时穿的小大衣,还是借俺八叔的!”

一提到穷,三嫂就又扯上分家时,五娘只给她“一张铁锹,一把锄头,连吃饭的米、面也只有几碗”前三皇后五帝的事来。

三嫂脾气不好,像个女张飞。谁惹了她,准叫你八辈祖宗不得安生。但若是和你好,大老远看见你,鼻子、眼睛都笑成了花,特灿烂。

母亲生我三弟时,父亲身体也不好,我年纪又小,我们家吃水成了困难。那时三嫂还是个新媳妇,她硬是给我们家担水担到母亲坐月子。这让母亲心里总记着三嫂的好,几十年来念念不忘。

自从分家自己做饭吃开始,三嫂年年中秋节都给我家送来她自己做的闲食,腊月二十八送豆包,大年三十送麻糖、闲食,正月初一清早,还要端一碗饺子过来。后来,三嫂家盖了新宅院,离我们远了,还是穿街过巷地送。母亲曾再三劝阻,说住得远了,不要再送了。

可三嫂说,孝敬八婶,应该的。

三嫂是个争强好胜的人,最大的特点就是能吃苦耐劳。

在生产队时期,三嫂的孩子小,台阶似的排了四五个。为了照顾孩子,她揽下了生产队挑茅粪的活儿。那时队里有两个公厕,还有学校厕所的粪池,她全包了。从早到晚,挑不离肩,一年四季往地里送大粪。

后来土地承包,都自己种地了,队里的公厕也不见了。我想,三嫂这下总该歇歇了吧。谁知,三嫂还是干她的老本行。

土地承包后,三嫂掏粪是要收费的,这没人愿意干的“生意”还红火了起来。帮谁家掏了粪,谁家付钱;另一家的地里需要粪,三嫂就送到他家地里,这家也要付钱。方便了那家,也方便了自家。这“生意”,不愁货源,不愁销售,只要付出自己的劳动就行。由此,三嫂成了“掏粪送粪”专业户,经营范围也由我们二队扩大到南三队的几十户,再由我们西村扩展到翟东村的数百户。到后来,掏粪送粪这活儿还得预约,三嫂也有了记账本,每天按先来后到的顺序一家家地干。一个粪缸掏完,现金立马兑现。如今谁还会欠她这点辛苦钱?

人人都嫌脏嫌臭的大粪,与三嫂相伴了几十年。三嫂家,以她的劳作收入为主,为她的三个儿子娶了媳妇,还一家给盖了一栋楼。我们都说,三嫂家的幸福日子,都是三嫂用肩膀挑出来的。

“好男不吃分家饭,好女不穿嫁时衣。”三嫂用她勤劳的一生诠释了这简单而又朴实的真理。



“花”开

金麒麟 摄

本版联系方式:65233685 电子邮箱:lydaily618@163.com

选稿基地:洛阳网·河洛文苑 选图基地:洛阳网·摄影天地